**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龙满族自治县2017年节能削煤降碳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龙满族自治县2017年节能削煤降碳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字〔2017〕42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青龙满族自治县2017年节能削煤降碳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2017年节能削煤降碳工作要点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县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最为关键的一年。全县节能、削煤、降碳工作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与调结构、治污染、惠民生相结合，与去产能、降成本、补短板相促进，确保全县单位GDP能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削减煤炭消费完成市定目标任务，促进全县经济加快转型、绿色发展，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新青龙提供有力支撑。  
  
**一、**全面落实目标责任  
　　（一）分解落实年度目标。  
　　1．节能目标。2017年全县单位GDP能耗比上年下降3.89%。（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县商务局、各乡镇政府）  
　　2．降碳目标。2017年全县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比上年下降4.49%。（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农牧局、县工信局、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县商务局、各乡镇政府）  
　　3．削煤目标。2017年全县入统口径煤炭消费量比上年削减1.01万吨。（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各有关乡镇政府）  
　　4．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2017年全县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1万吨标准煤以内。（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农牧局、县工信局、县城乡建设规划局、县商务局）  
　　（二）搞好监测分析预警。坚持规模以上工业用煤和全社会用电月度分析、用能季调度制度，实行全县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半年通报制度，跟踪研判全县重点用能企业节能、削煤趋势。针对能耗增长过快、削煤进度慢等形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工信局、县城乡建设规划局、县供电公司、各有关乡镇政府）  
　　（三）强化督导考核问责。坚持年初总部署、年中单项重点督导、年底全面考核制度。对规模以上用煤工业企业实行部门承包制度，年初下达年度煤炭削减量目标，半年达不到均衡进度的企业，由县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黄牌警示，年底对照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年完不成削煤目标任务的企业和承包部门实施问责。（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统计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各有关乡镇政府）

**二、**突出抓好煤炭削减  
　　（一）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化。  
　　大力压减炼铁过剩产能，全年压减炼铁产能35万吨、炼钢产能32万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河北青龙经济开发区管委）  
　　2017年10月底前，淘汰县城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不低于50%的比例淘汰乡镇、农村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责任单位：市环保局青龙分局、县工信局、县农牧局）  
　　（二）实施煤炭消费替代化。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作，结合城乡实际，以及集中供热、保障条件等，推进实施煤改电工程。（责任单位：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严格实施农村散煤治理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县农牧局）  
　　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村镇实施集中供热工程，努力实现以集中供热替代居民采暖、服务业取暖和部分农业生产供暖分散燃煤。（责任单位：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县农牧局）  
　　在城区和工业园区周边，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富余能力向合理半径延伸覆盖。在工业热源周边，支持企业向周边村镇实施清洁供热。（责任单位：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县工信局）  
　　在负荷集中的镇，紧密结合经济、技术、资源等条件，鼓励建设燃气锅炉、电蓄热锅炉、生物质能锅炉等集中供热锅炉房。（责任单位：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县发改局、各乡镇政府）  
　　（三）促进煤炭消费清洁化。  
　　积极推广洁净煤生产技术应用。严格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7054ccb4c5fc02b914cbf29a5b333c3dbdfb.html?way=textSlc)》有关规定和《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洁净颗粒型煤》地方标准。建设优质煤炭经营运销体系和产需衔接平台。（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严控劣质散煤流入县内市场。不断加大对洁净型煤的监督抽查力度，尤其是加强洁净型煤生产、销售旺季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质量监管工作，依法从严惩处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  
　　（一）工业领域。推进绿色产品生产和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建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实施工业技改提升专项行动，重点抓好钢铁、采矿等行业电机能效提升工作。积极推进典型用能系统优化，加快先进适用锅炉系统等系统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二）建筑领域。对新建建筑全面实施“能效提升工程”。自2017年5月1日起，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75%节能设计标准，公共建筑全面执行65%节能设计标准。加快推广装配式建筑，全面落实《秦皇岛市关于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推广应用新型墙材（技术）宣传，使新建材在农村得到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贯彻落实《秦皇岛市关于规模化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责任单位：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交通运输领域。实行道路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严格执行老旧营运车辆报废更新制度，严控未列入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的车辆和黄标车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严格执行客车实载率低于70％的线路不投放新运力的调控政策。继续推进公路运输甩挂示范试点工作，努力降低空载率和运输能耗，提高运输效率。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高公众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的比例。结合实际，推进充电桩建设。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中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工信局）  
　　（四）商务领域。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活动。组织全县商贸流通企业开展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创建活动。引导企业重点做好建筑、照明、空调、电梯、冷藏等耗能关键领域的技术改造和能源管理，推广商贸流通领域绿色低碳节能设备设施的升级改造。打造绿色供应链。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借助实体店、网店及互联网平台采购绿色、低碳产品，与绿色低碳商品的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努力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强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管理，完善企业备案资料。支持淘汰老旧汽车，促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推进报废汽车资源综合利用。引导培育绿色消费理念。通过多种形式展示、宣传、推销有节能标识和获得低碳认证的节能减排产品，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五）公共机构。开展第三批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实施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并对审计结果进行梳理、对标，根据存在的问题和关键因素提出节能改造方案。积极筹措资金，综合运用合同能源管理、PPP等模式，实施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网络平台”建设工作，发挥“互联网＋公共机构节能网络平台”的积极作用。制定科学合理的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办法，加大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力度。（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推动循环低碳发展  
　　（一）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落实《河北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计划》，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完成省下达的河北青龙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任务。组织园区编制循环化改造方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努力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河北青龙经济开发区管委）  
　　（二）强化固废资源化利用。开展建材产品替代和工业原料替代，带动采矿废弃物、冶炼废渣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向规模化、高值化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三）落实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组织重点企业开展2016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工作。积极配合省市对纳入国家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开展第三方核查工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对纳入国家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重点企业落实碳排放配额分配制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四）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推进隔河头镇大森店村省级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按照绿色低碳、便捷舒适、生态环保的要求，打造特点突出、特色鲜明的低碳社区试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五、**实施一批重点工程  
　　（一）电机系统能效提升工程。对钢铁等重点行业开展高压变频调速、永磁调速、内反馈调速、柔性传动、无功补偿等节能改造；鼓励使用能效等级为1级、2级的电机替代低效电机，全面提升电机系统能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二）智慧照明示范工程。根据上级安排，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作等模式，以公共照明领域为突破口，以光照、车流、人流强度为参数实施自动控制，推进城市智慧照明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城管局）  
　　（三）节能技术改造工程。落实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指导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能量系统优化、生产工艺节能改造、节能设备改造等项目，进行综合节能改造，提升能效水平，力争全年实现节能量0.72万吨标准煤。（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四）余热回收暖民工程。鼓励有余热资源企业，采取灵活实用的方式，建设余热回收供暖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健全法规标准体系。落实《[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cb01c699b446d99ada7706ff443769ecbdfb.html?way=textSlc)》《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全面规范节约能源及其管理活动。落实《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煤炭等（减）量替代工作，严把用煤项目准入关。根据省《节能降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节能审查的后续监管工作。落实《[关于实施约束性资源使用权交易的意见](https://www.pkulaw.com/lar/b9c9ccfd7593f12ce1a11274291592e4bdfb.html?way=textSlc)》，探索开展用能权、用煤权、钢铁产能使用权交易。根据省市安排，落实清洁能源应用、洁净燃煤炉具、资源综合利用及生态环境保护等10项地方标准。（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开展对2016年专项节能监察查出违规用能企业的跟踪检查，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配合省、市节能中心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节能专项监察，核定能耗数据，公布企业名单，实施阶梯电价制度。按省、市安排，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方式开展2013年以来项目的抽查。抓好重点耗煤企业削煤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削减目标任务。加强锅炉节能监管，推进安全节能达标锅炉系统示范建设，实施35蒸吨及以上在用燃煤工业锅炉能效普查。（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三）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参加应对气候变化专题培训。推进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建立节能宣传常态化机制。在中小学校设立节能宣传栏，引导青少年树立节能意识。组织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图片宣传等方式普及节能降碳知识和技能。宣传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典型，树立学习榜样。组织媒体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和培育文明节俭、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文广新局）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9e28bce65aabf059bd58c63164a4ddae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9e28bce65aabf059bd58c63164a4ddaebdfb.html" \t "_blank)